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未来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未来三年双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应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82 亿元、4.21 亿元、4.73 亿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6日